

(六) 投标人企业类型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《西安市莲湖区第四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采购项目、SXBH2025-ZCZB-022F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（西安莲湖区第四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莲湖环卫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29.70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为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, 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莲湖环卫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